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口头告知、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汪国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 选举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：由刘胜强先生、温乐女士、刘宜云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刘胜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(2) 提名委员会：由江金华先生、刘胜强先生、汪国清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江金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温乐女士、刘胜强先生、刘宜云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温乐担任主任委员。

(4) 战略委员会：由汪国清先生、刘宜云先生、江金华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汪国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汪国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国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汪国清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，鉴于其自公司创始以来长期担任董事、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，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，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，且考虑到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本次聘任汪国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角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寿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聘任程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1 聘任李角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2 聘任王寿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3 聘任程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潘妙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妙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李角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有履职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角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范茜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茜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吴俊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俊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